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三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¹。秘书处已经印发了载有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的一份说明。²
2. 鉴于在坎昆会议上有六个机构举行会议，因此，包括特设工作组在内，每个机构的时间都非常有限。如主席在天津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所言，为在坎昆取得平衡的一揽子成果，缔约方需把重点放在第十二届会议未能取得重大进展的问题上。

* 将根据 FCCC/AWGLCA/2010/3 号文件第 25 段，视需要延长会期。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¹ FCCC/AWGLCA/2010/3，第 25 段。

² FCCC/AWGLCA/2010/16。

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3. 在这一年里，特设工作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在谈判结果案文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特设工作组还在就结果案文的形式和要素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

4.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 FCCC/AWGLCA/2010/14 号文件所载的谈判案文，该案文仍待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此外，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散发给各缔约方的反映起草小组在谈判案文要素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案文草案以及会议主持人的说明³已汇编为 FCCC/AWGLCA/2010/INF.1 号文件。

5.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主席与缔约方进行了协商，以了解各缔约方对坎昆会议结果案文及其要素的期望。这些协商表明，缔约方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即结果案文要平衡，在《巴厘岛行动计划》⁴的所有要素上(特设工作组内的平衡)及其各具体要素之间(就可比较的详细程度而言)采取双轨制办法(特设工作组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之间的平衡)。协商还表明缔约方之间有一种共识，即在坎昆取得的结果不应预先确定今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案文的前景或内容。

6. 在对结果案文的形式进行思考之后，并结合在天津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主席认为，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结果案文的适当方式是提交一份包括特设工作组所有工作结果的决定草案。主席认为，起草一份决定有助于努力取得平衡的结果。

7. 该决定必须全面，但不用详尽无遗，因为特设工作组要确保以平衡方式逐步取得进展，无法在今年完成其工作的所有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任何未完成的工作。主席认为，一个平衡而全面的一揽子文件的轮廓已经出现，在坎昆就其达成一致是伸手可及的事。

8.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协商和缔约方请主席领导和指导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呼吁鼓励下，主席决心帮助缔约方解决未决的难题，并以比较详细的形式提出结果案文的各项要素，从而指明前进的道路。

三. 安排会议工作

9. 特设工作组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开幕全体会议。鉴于时间有限，必须尽快继续就结果案文开展工作。为此，主席建议，与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一样，仅由缔约方集团做简短的开幕发言，单个缔约方不要请求发言。

³ 这些说明在谈判中没有正式地位，仅发给缔约方供参考。

⁴ 第 1/CP.13 号决定。

10. 拟设立的联络小组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简短的组织会议。联络小组的主席由特设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建议四个起草小组与在特设工作组往届会议上一样，继续开展工作。

11. 主席将力求得到代表们的协助，探讨尚未解决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便利起草小组的工作。

12. 主席仍将充分致力于提交一份全面和平衡的结果案文，并协助缔约方达成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主席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密切合作，确保谈判透明、包容、全面和一致。
